

## 短新闻

## 网格员扫一扫码，非法设施被拆除了 长兴“扫黄打非”举报码管用

见习记者 沈婷婷

本报讯 近日，在长兴县龙山街道，网格员丁陶红像往常一样在片区巡查，一处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俗称“小锅子”）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拿出手机，扫了一下路口的二维码，进入举报页面，将这一画面拍照上传。

随即，长兴县“扫黄打非”办负责人手机上就接到了这起“工单”推送，时间、地点、现场画面一应俱全。获得线索后，“扫黄打非”办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下达督办通知书，综合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傍晚，丁陶红再次来到现场时，非法卫地设施已被拆除。

这个二维码就是“扫黄打非”举报码。这是长兴发挥全国县域融媒体发展样板地的优势，开通的长兴县“扫黄打非”融媒展示和智慧管理后台。

不久前，一家长通过扫学校门口张贴的“扫黄打非”举报码，举报某儿童出版物中存在不宜情形。接到举报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立刻前往书店核查，发现确有此情形，马上将涉及问题的童书作撤柜处理。

## 员工交通违法 企业开出“罚单”

通讯员 陈梦莹

本报讯 晏先生是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的员工。10月22日早晨上班时，他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被门口的监控拍下。随后，公司对晏先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全公司通报，对他本人进行教育，并处以10元罚款。

自三门县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将“交通违法”纳入员工奖惩制度，对员工上下班骑乘摩托车或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全年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员工予以奖励。第一次罚10



为了调动更多的力量参与到“扫黄打非”工作中，长兴县域范围内近千个点位张贴了“扫黄打非”举报码。同时，该县将“扫黄打非”进基层与网格工作相结合，推动该项工作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景点、进企业、进网站。

如今的长兴，“文化垃圾”变少了，“黄”“非”现象一露头就打、一发现就抓，学校周边的垃圾书刊和非法印刷品也难觅踪影，营造了绿色阅读、文明上网的清朗环境。

元，第二次罚20元，不听劝导、多次违反的员工还会面临被劝退或开除的处罚；而对全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员工，公司也会给予奖励。

“因为公司周边交通环境复杂，出门就是228国道，考虑到员工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出行安全，也为了配合此次全县整治行动，公司出台了这样的奖惩制度，促进员工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该公司的副总经理陈林德说。

据了解，这家公司拥有员工190多名，员工大多住在附近村庄，上下班都会骑电动车，自从公司制定了此项规定，员工交通违法现象明显减少。

## 还案件以真相，还当事人以公正 台州椒江法院严厉打击虚假诉讼

通讯员 李晴

“人无信不立”，一个人不讲信用，就无法立足于世。若为了牟取利益在法庭上说谎，更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近年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在对近三年审执结的案件开展“回头看”的同时，增强立审执全流程甄别，将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诉讼参与人纳入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并将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移送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该院还开展了深化集中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司法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注水”的债务金额

“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租赁协议》；判令被告某影城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共计161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判令被告陈某对被告某影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原告某投资咨询公司提出了这样的诉讼请求。

被告某影城公司是由被告陈某创办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原告与被告某影城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将一块4200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被告某影城公司，租赁期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原告声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提供场地的义务，被告某影城公司长期拖欠租金且数额较大，原告多次沟通后无果，只好向椒江法院提起诉讼。

两被告辩称，2018年4月，原告同意自2018年6月15日起，将租金标准降为每月10万元现金及2万元电影抵用券，原告起诉的租金金额有误。

应两被告申请，承办法官前往原告公司进行调查取证，根据该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记载，两被告所辩“原告将月租金标准降低为12万元”的主张属实。随后，法官向原告出示了这份证据，但原告仍坚持其之前的说法，认为该明细表是原告内部记账所用。

2020年3月30日，椒江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当庭宣判，判令被告某影城公司支付原告某投资咨询公司

租金、物业管理费58万余元及违约金；被告陈某对被告某影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6月24日，椒江法院作出(2020)司惩3号决定书，对某投资咨询公司罚款10万元，限期交纳。

### “似无还有”的借款

2009年，李某乙向李某甲借钱，拿到钱后，他的妻子给了李某甲两张3万元的借条。借条上写明了借款事实，借款人落款为李某乙并加盖了私章。

之后，李某乙只还了1万元，剩下的5万元，不管李某甲怎么催，李某乙就是不肯还。因为这事，两人在2019年发生了肢体冲突并报警。2020年5月，李某甲将李某乙告上法庭，要求归还剩余的5万元。

法庭上，李某乙断然否认曾向李某甲借款的事实。他说，李某甲手里的两份借条不是他本人签字并加盖私章的。钱可能是妻子借的，但他也不清楚妻子生前究竟有没有向李某甲借过钱。妻子去世后，李某甲来催讨借款，考虑到亲戚关系，他认为李某甲不会无缘无故向他要债，就替妻子还了1万元。

借条上的字究竟不是李某乙签的？据李某甲回忆，借条不是当面写的，存在李某乙妻子代签的可能性。这下怎么办，好在李某甲想起，他们俩曾因讨债的事情打过架，去过派出所。于是李某甲向法院申请，从派出所调取询问笔录。在调取的笔录中，李某乙对借款事实的陈述与李某甲的起诉陈述一致。

椒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两份询问笔录形式真实、来

## 平安点滴

## “一盔一带”安全常在

通讯员 林花花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及文明出行的意识，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日前，苍南交警灵溪中队联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同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通过此次活动，使群众更好地掌握了交通安全知识，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行为习惯。

## 禁毒办暖心救助少年

通讯员 陈杰

本报讯 昨天，杭州滨江的17岁男孩小东（化名）收到了新一个月的慈善金。

2019年1月，小东的父亲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2年，与父亲相依为命的小东，一下子失去了经济来源。更重要的是，他即将面临中考，却在这个节骨眼上迷失了方向。

滨江区禁毒办工作人员在这个时候走进了小东的生活。民警们先后和街道、民政、学校、媒体等单位沟通，尽最大努力帮助小东步入正轨。小东最终顺利考上了职业高中。

为了帮助小东解决后顾之忧，民警们又联系民政等相关部门，为他争取到了慈善救助金。这笔救助金按月支取，由社区监督发放。同时，学校也减免了小东的学费和餐费。

源合法，双方在笔录中关于事情起因的陈述一致，更能反映客观真实。故被告李某乙在笔录中自认尚欠原告李某甲5万元的事实，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当庭判决被告李某乙返还原告李某甲借款5万元，并在判决书生效后作出司法惩罚决定，对李某乙罚款1万元。

## 被隐瞒的还款事实

2020年5月5日，正值壮年的杨东突然去世。当他的家人还沉浸在悲痛之中时，他的朋友杨西拿着四张借条找上门来，要求他们归还借款共计28万元。

杨东真的借过这么一大笔钱吗？由于杨东生前的财务状况他的家人并不清楚，也不知道他所借的钱用在了什么地方，所以不愿意稀里糊涂地还钱。多次催讨未果之后，杨西向椒江法院起诉，要求杨东的4个法定继承人——配偶晓晓、父亲杨南、母亲娟娟、儿子杨北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上当事人为化名）

2020年8月5日，椒江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被告方提交的杨东生前的转账记录显示，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间，杨东通过微信先后向杨西转账共计19万余元。法院认定，这些款项是杨东生前归还给原告的借款本息。同时，被告杨北提交申请书，申请放弃对其父亲杨东遗产的继承，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椒江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被告晓晓、杨南、娟娟在各自继承杨东遗产范围内返还给原告杨西借款12万余元，并驳回原告杨西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椒江法院依法对杨西作出司法惩罚决定。法院认为，在上述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中，杨西在起诉状里不如实陈述案件事实，违反了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扰乱诉讼秩序，影响了审判的公正高效，严重浪费了司法资源。为促进诚信诉讼，维护司法权威，应对其妨害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予以惩戒。故决定对杨西罚款2万元。